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HW-138

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吴堡县体育中心

共同编制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附：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6-HW-138

项目名称：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98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8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8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体育设备设施	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采购	1(批)	详见谈判文件	1198700.00	1198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7987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66.63%；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本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答疑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6）CA 办理：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体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新建街体育巷

联系方式：0912-6523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029-81599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惠

电话：15686651888

吴堡县体育中心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XXS2026-HW-138
3	采购预算金额	11987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部分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谈判报价	1)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3) 谈判报价应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6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 %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9	偏离	☒ 不允许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和谈判“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 ☒ 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 不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占合同总价的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 占合同总价的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25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2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远程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11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协商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在现场专用机上完成解密、澄清等操作。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 3 人组成，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选举产生。
28	谈判	请各投标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会议号在不见面开标信息栏公布），开标当天通过腾讯会议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前半小时调试好各自的视频音频情况，避免谈判失败。 2、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谈判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 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9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

		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电话通知。
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3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吴堡县体育中心。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谈判文件领取之日为“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受理方式

①采购人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②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四）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的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2）本项目项目类别为货物。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中小企业的界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本项目采购 ☐ 是 ☒ 否 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 是 ☒ 否 包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如果包含，供应商应按照优先采购产品要求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投标无效。

②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实施优先采购。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的产品，对其产品给予评审赋分。

③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分别享受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④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⑤对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 的价格扣除；

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本项目采购 ☒ 是 ☐ 否 属于本国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相关政策实施前不适用 ☒相关政策实施后：/）。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相关政策实施前不适用 ☒相关政策实施后：/）。

在上述第②项、第③项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六）采购进口产品

（1）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3）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照前一款规定处理。未见载明时，视为不设置核心产品。

（八）关于产品和服务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十二）关于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

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成交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响应无效。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 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 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谈判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享有。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谈判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附：响应文件格式

（三）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

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四）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五）谈判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

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 采购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2. 语言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启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谈判项目实行多轮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轮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谈判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谈判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 (*.SXSCF)。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4.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开启时还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

5.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中导出进行印刷、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签章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打印三份，统一装订成册，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须提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收件人：王小宣

收件联系电话：15686651888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 误投的；
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3. 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响应文件，然后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电子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

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同“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五、开启

开启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已正常提交了响应文件。

2.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4. 突发状况的处置：整个谈判期间，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

子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因【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8. 进入评审环节：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和最终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位，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谈判、评审

（一）组建谈判小组

1、组建谈判小组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编写评标报告。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三) 资格审查

谈判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依据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及说明文件原件为准。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4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为准。
5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为准。

	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和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
7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本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原件为准。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其上传后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书面声明或说明原件为准。
注：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四）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谈判小组应书面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谈判文件变为响应谈判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a、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b、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c、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d、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费用明细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有效期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保证金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填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报价不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无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10	响应方案	方案中不存在内容缺陷的。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1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五）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①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②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六）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可进行多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评审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国库司的留言答复（留言编号：5719-3628959），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 2 家供应商提出最后报价。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供应商应于评审现场在收到谈判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 对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4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视为其自愿退出谈判,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终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最终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3.5 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

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联系电话：15686651888）。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通过协商、胁迫等不正当方式，迫使成交人放弃合同。

3、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法确需变更的，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

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合同履行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或考核。负责编制履约验收方案、组织验收活动、出具验收报告、公布验收结果、处置验收争议等，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所有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应签署验收意见。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必须包含专业技术人员。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验收小组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确认。

4、采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的履约验收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采购人应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十、中标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其他

1、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要求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雷同的。

2、废标情形

1、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

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健身器材）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健身器材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室外乒乓球台	主要材质：可采用镀锌钢管、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2740 \times 1544 \times 918 \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Phi 60 \times 3 \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30 \text{mm} \times 20 \text{mm} \times 2.5 \text{mm}$ 4. 锻炼方式：可进行二到四人进行乒乓球运动； 5. 产品安装方式：预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8	张
2	太空漫步机	主要材质：可采用镀锌钢管、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934 \text{mm} \times 550 \text{mm} \times 1300 \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 \times 3 \text{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80 \text{mm} \times 40 \text{mm} \times 3.0 \text{mm}$ 4. 锻炼方法：手握扶手，脚踏踏板，两脚前后交替运动； 5.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3	臂力训练器	主要材质：可采用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420 \text{mm} \times 365 \text{mm} \times 1414 \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 \times 3 \text{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60 \text{mm} \times 7.0 \text{mm}$ 4. 锻炼方式：两人分别站立转轮两侧对面转盘，用相反力量推动转轮，以互相比力的方式进行运动； 5. 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4	棋牌桌	主要材质：可采用镀锌钢管、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670 \text{mm} \times 1670 \text{mm} \times 631 \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 \times 3.0 \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20 \text{mm} \times 30 \text{mm} \times 2.5 \text{mm}$ 4. 锻炼方法：可供多人进行下棋、打牌。 5.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结构；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20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5	上肢牵引器	主要材质: 可采用镀锌钢管、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857\text{mm} \times 866\text{mm} \times 2468\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Phi 76\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法: 双手握住两个手柄,左右交替,上下拉伸,上肢应尽量伸直; 5. 产品安装方式: 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6	腹肌板	主要材质: 可采用镀锌钢管、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697\text{mm} \times 454\text{mm} \times 514\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42 \times 3\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48\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法: 身体背部依托在腹肌板上,踝关节置于横杆下,双手交叉于脑后,起坐身体向前弯,然后返回原位为一次前行; 5. 安装方式: 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7	伸腰展背架	主要材质: 可采用镀锌钢管、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068\text{mm} \times 560\text{mm} \times 1094\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法: 双手抓住训练器两侧扶手,腰部向后靠在其弯曲板上身体尽量向后做伸展运动; 5. 产品安装方式: 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8	双人浪板	主要材质: 可采用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115\text{mm} \times 890\text{mm} \times 1040\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法: 面对器械,双手紧握把手,双脚站立踏板上,腰部发力带动下肢做钟摆运动;	20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5. 产品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9	太极揉推器	主要材质：可采用镀锌钢管、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165\text{mm} \times 1111\text{mm} \times 1279\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120 \times 60 \times 3\text{mm}$ 4. 锻炼方法：双脚呈马步，双手握住转动手把，向相同或相反的方向转动； 5. 产品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10	扭腰器	主要材质：可采用镀锌钢管、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401\text{mm} \times 1242\text{mm} \times 1220\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32\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法：双手握扶手，站稳后向左右转动身体； 5.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11	划船器	主要材质：可采用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165\text{mm} \times 1042\text{mm} \times 972\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式：坐在座板上，双脚踏在踏板上，双手紧握把手前后作划船运动； 5. 产品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12	椭圆机	主要材质：可采用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519\text{mm} \times 617\text{mm} \times 1420\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式：双脚站在踏板上，双手紧握扶手，进行运动；	20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5. 产品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13	平步机	主要材质：可采用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240\text{mm} \times 620\text{mm} \times 1421\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8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式：在踏板上站稳，双手紧握把手，一腿向前一腿向后做漫步运动； 5. 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14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主要材质：可采用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1196\text{mm} \times 768\text{mm} \times 1318\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0\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4. 锻炼方式：练习者站在器材前或坐在座板上，手扶把手，身体腰背靠紧按摩轮，上下或者左右缓慢移动，做搓磨运动； 5. 产品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15	坐蹬扭腰训练器	主要材质：可采用钢管 1、器材规格： $\geq 1638\text{mm} \times 493\text{mm} \times 1519\text{mm}$ 2、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 $\geq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4、锻炼方式：锻炼臀部、大腿前后侧、大腿内外侧肌肉，增强下肢力量，促进下肢血液循环。 5. 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台
16	跷跷板	主要材质：可采用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2004\text{mm} \times 423\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89 \times 3\text{mm}$	20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4. 锻炼方式：在座板上坐稳，双手紧握把手，两人交替上下运动； 5. 安装方式：直埋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17	移动式篮球架	主要材质：可采用钢管 1. 外形尺寸： $\geq 4468\text{mm} \times 1800\text{mm} \times 3950\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 $\geq 150 \times 150 \times 4\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 $\geq 150 \times 150 \times 4\text{mm}$ 4. 锻炼方法：进行篮球运动； 5. 产品安装方式：移动式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备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 GB19272-2024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	4	台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监控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室外万筒型摄像机	1. 采用全彩高灵敏度图像传感器，超大光圈镜头，光圈值 $\leq F1.0$ ，提供清晰视频图像； 2. 搭载 AI 图像信号处理引擎，影像可随场景自适应调节，保障夜视成像效果； 3. 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20 \text{ fps}$ ； 4. 内置麦克风及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 支持人、车目标智能分类，降低误报警； 6.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geq 120 \text{ dB}$ 宽动态，适应多种环境； 7. 支持高效智能视频编码，节约存储空间，保障画面稳定； 8. 支持柔光灯补光，补光照射距离 $\geq 40 \text{ m}$ ； 9. 符合 $\geq \text{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设备可靠性高。	19	台
2	室内万半球	1. 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20 \text{ fps}$ ； 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geq 120 \text{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 支持智能侦测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4.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H.265 智能编码，可根据场景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5.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存储卡，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256GB；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 内置 ≥ 1 路麦克风； 7. 支持白光 / 红外双补光，红外补光距离 ≥ 30 m，白光补光距离 ≥ 20 m； 9. 符合 $\geq$ IP66 级防尘防水设计，设备可靠性高。		
3	室外万球机	1. ≥ 800 万像素， ≥ 23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2. 可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距离 ≥ 150 m； 4.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可联动跟踪； 5. 搭载深度学习算法,实现精准人车分类侦测、报警，可联动球机镜头快速定位查看； 6. 高清画面输出最高 $\geq 3840 \times 2160 @ 25\text{fps}$ ； 7. 配置内置加热玻璃，具备除雾功能； 8. 具备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本地存储卡最大支持 512GB MicroSD 卡存储。	10	台
4	接入交换机	1. 设备为机架式全千兆 POE 交换机，具备 ≥ 2 个千兆 SFP 光纤上联端口、 ≥ 18 个千兆电口 POE 供电端口； 2. 设备 ≥ 14 个 POE 端口支持 IEEE802.3af/at 标准，端口速率 10/100/1000M 自适应，单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text{W}$ ； 3. 设备 ≥ 2 个 POE 端口支持 IEEE802.3bt 标准，端口速率 10/100/1000M 自适应，单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60\text{W}$ ； 4. 具备 ≥ 2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上联，支持 10/100/1000M 速率自适应； 5. 具备 ≥ 2 个千兆 SFP 光纤插槽，支持千兆光纤上联传输； 6. 支持标准 8 芯网线供电，普通端口单口供电 $\geq 30\text{W}$ ，BT 协议端口单口供电 $\geq 60\text{W}$ ； 7. 设备输入电压 AC 180~264V，内置电源，整机 POE 总功率 $\geq 240\text{W}$ ； 8. 设备外形尺寸 $\leq 440 \times 180 \times 45\text{mm}$ ，标准机架式安装。	6	台
5	核心交换机	1. 具备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 SFP+万兆光口插槽，满足高速网络传输及扩展需求； 2. 支持云端远程管理、远程配置、远程运维功能，可简化设备日常运维管理流程； 3. 支持自动获取 IP 地址功能，可快速适配组网环境，便捷完成外网接入及项目组网部署； 4. 支持 EEE 节能机制，可智能降低设备功耗，实现节能运行；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具备端口安全防护功能,可有效防护端口异常故障,保障网络运行稳定; 6. 端口防雷能力 $\geq 6KV$,有效抵御浪涌电压损坏设备端口,大幅提升网络整体运行稳定性。		
6	硬盘录像机	1. 可兼容接入符合 ONVIF、RTSP 通用标准的主流网络摄像机设备,设备兼容性强; 2. 支持 H.265、H.264 等主流通用视频编码格式,兼容自适应智能编码码流,适配多类型前端摄像设备; 3. 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 ≥ 24 路 1080P 视频解码能力; 4. 支持 ≥ 1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实时预览、录像存储及回放调取; 5. 支持 HDMI、VGA 视频输出接口,可实现同源或异源画面输出;HDMI 接口支持 $\geq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接口 $\geq$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6. 配备 ≥ 16 个 SATA 硬盘接口,单盘位最大支持 12T 大容量硬盘,可满配扩容存储; 7. 支持网络前端设备集中管理功能,具备设备一键添加、参数统一配置、批量设备升级、参数导入导出等基础运维功能; 8. 最大支持 ≥ 16 路视频本地同步回放功能,满足多画面同时调取查看需求; 9. 支持人、车目标及各类事件智能分类检索、快速回放功能,有效提升录像检索、回放调取效率; 10. 支持移动端远程预览、录像回放、设备参数配置等远程运维管理功能; 11. 支持 ISUP、GB28181 等主流通用平台接入协议,可无缝对接各类国标监控平台,拓展适配性强。	1	台
7	硬盘	单盘最大支持 $\geq 12T$	14	个
8	监控箱子	1. 箱体采用高强度金属材质,具备户外防雨、防尘、防静电、防锈防腐性能,适配室外长期恶劣环境使用; 2. 箱体板材厚度 $\geq 1.2mm$,结构坚固、抗冲击、不易变形; 3. 箱体外形尺寸 $\geq 400mm \times 300mm \times 180mm$,内部空间充足,满足设备安装及布线散热需求。	5	个
9	网线	1. 线缆采用高纯度无氧铜导体,单芯导体直径 $\geq 0.5mm$,传输损耗低、传输性能稳定,满足千兆网络传输标准; 2. 线芯绝缘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具备良好绝缘性能、抗干扰性能; 3. 室内线缆外护套采用 PVC 阻燃防护材质,具备耐磨、抗压、耐腐蚀特性;	4	条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 室外线缆外护套采用耐候防水防护材质，具备防晒、防水、抗老化、耐高低温，适配户外长期敷设环境。		
10	监视器	1. 采用 ≥ 55 英寸LED液晶显示屏幕，屏幕比例16:9，具备超广可视显示效果，机身采用金属铁质外壳，结构坚固耐用； 2. 屏幕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支持 $\geq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画面细节清晰细腻； 3. 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 $\geq 178^\circ$ ，全视角无偏色、无盲区，多角度观看画面一致； 4. 屏幕亮度 $\geq 32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色彩还原真实，画面层次感强； 5. 屏幕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动态画面流畅无拖影，适配监控动态画面显示； 6. 支持AC90~240V宽电压供电，整机额定功耗 $\leq 90\text{W}$ ，节能稳定； 7. 配备丰富接口，具备 ≥ 1 路AC电源接口、 ≥ 3 路HDMI接口、 ≥ 1 路USB接口，满足信号接入与外设拓展需求； 8. 内置音响模块，无需外接音箱，可直接实现音频播放功能； 9. 显示区域有效尺寸、整机外观尺寸与标称规格匹配，允许常规工业公差 $\pm 5\text{mm}$ ，适配常规安装场景。	1	台
11	辅材和挖地面	1. 包含监控系统配套地面开挖、管沟回填及地面恢复施工，严格按照现场施工规范完成管线敷设基础作业。 2. 配套敷设防护线管，具备绝缘、防腐、抗压、抗老化特性，适用于室内外线缆防护敷设。 3. 配套提供水晶头等网络辅材，材质合规、传输稳定，满足设备接线、调试及正常组网使用需求。 4. 包含部分监控支架、信息立杆的安装施工，杆件结构稳固、防锈防腐抗风，满足室外设备固定安装要求。 5. 所有辅材及施工流程均符合行业规范，保障监控系统布线规整、运行稳定。	1	项
12	电源线	1. 采用高纯度无氧多股软铜丝材质，导电性能优良、电阻稳定、安全性高； 2. 线缆为2芯结构，单芯标称截面 $\geq 1.0\text{mm}^2$ ，满足设备供电负荷及敷设使用要求。	5	条
13	光纤线	1. 光纤规格 ≥ 12 芯，采用工业通用单模光纤，低传输损耗、高稳定性，满足长距离、高带宽网络传输要求；	2000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光缆具备铠装防护结构，配备耐候耐候防护外护套，具备良好抗压、防拉扯、防鼠咬、抗老化性能，适配室外复杂环境敷设使用。		
14	光迁收发器	1. 支持千兆单模单纤传输，配备 ≥ 1 个光口、 ≥ 1 个千兆电口，采用 SC 光纤接口，支持机架式安装； 2. 有效传输距离 $\geq 3\text{km}$ ，满足远距离千兆数据稳定传输需求； 3. 支持双向波长配对收发机制，保障双向千兆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4. 支持 DC5~12V 宽电压供电，设备适配性强、运行稳定。	8	套
15	工人安装调试费	1. 包含监控系统所有设备、管线配套现场安装、布线施工； 2. 完成系统接线、上电调试、联调测试，直至整套系统正常交付使用。	1	项

(二) 室内场馆音响系统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A01	主辅音箱	1. 箱体采用前导相式结构设计，声场扩散效果好，低频下潜扎实，人声与乐器声还原度高； 2. 低频单元配备 ≥ 1 只 15 英寸铁氧体低音单元，音圈、磁钢规格参数充足，低频爆发力强、动态表现优异； 3. 高频单元配备 ≥ 1 只 1.73 英寸铁氧体压缩高音单元，高频通透细腻，延伸性好，远距离传声清晰不刺耳； 4. 行业通用额定阻抗 8Ω ，适配专业功放匹配输出，系统衔接稳定； 5. 额定 AES 功率 $\geq 500\text{W}$ ，峰值 AES 功率 $\geq 2000\text{W}$ ，功率储备充足，大音量动态场景无失真、无破音； 6. 频响范围 (-3dB) $50\text{Hz}-19\text{KHz}$ ，全频段覆盖完整，高低频衔接自然，音质均衡饱满； 7. 灵敏度 $\geq 99\text{dB}$ ($1\text{m}/1\text{W}$)，声电转换效率高，小功率即可实现大音量输出，扩声效率优异； 8. 声场指向性水平 90° 、垂直 60° ，标准专业覆盖角度，声场均匀、聚焦度优异，适配室内大面积均匀扩声。； 9. 最大连续声压级 $\geq 126\text{dB}$ ，最大峰值声压级 $\geq 132\text{dB}$ ，可满足大型场地、高嘈杂环境扩声需求； 10. 设备外形尺寸 $\geq 450*455*700\text{mm}$ ，箱体结构稳固，声学腔体设计合理，保障优质发声效果。	10	只
A02	配套功放	1. 设备环境适配能力强，可适配各类严苛使用场景，运行功率充沛、性能稳定、音质表现优异，可满足	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KTV、电影院、专业商演、酒吧等各类专业扩声场景使用； 2. 采用双通道设计，8Ω单通道额定输出功率$\geq 2 \times 850W$，4Ω单通道额定输出功率$\geq 2 \times 1700W$，8Ω桥式额定输出功率$\geq 1700W$，功率储备充足，动态输出性能强劲； 3. 频响范围 20Hz~20kHz，全频段音频传输完整，人声、乐器声还原真实； 4. 整机信噪比$\geq 105dB$，8Ω、5Hz-1KHz 工况下阻尼系数≥ 400，低频控制力强，声场规整度高； 5. 支持多档位输入灵敏度调节，兼容平衡与非平衡双模式输入阻抗，设备适配范围广，适配各类前端音频设备接入； 6. 整机总谐波失真度$\leq 0.1\%$，转换速率$\geq 29V/\mu S$，信号响应迅速，音频传输损耗极低，音质纯净无失真； 7. 适配 AC230V、50/60Hz 常规市电供电，适配通用工程供电工况，长期连续运行稳定可靠； 8. 内置多重安全防护机制，具备功率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输出直流保护功能，有效规避设备故障，保障设备安全长效运行； 9. 设备外形尺寸$\geq 480 \times 80 \times 315mm$，机身结构规整，适配常规机柜安装布局。		
A03	矩阵处理器	1. 模拟输入接口≥ 4路 XLR 平衡式接口，模拟输出接口≥ 8路 XLR 平衡式接口，信号接入输出通道充足，可满足多通道音频信号调度处理需求； 2. 设备最小负载$\leq 150\Omega$，适配各类常规音频负载工况，长时间连续运行稳定可靠； 3. 在 1kHz、0dBu 标准工况下，THD+N 总谐波失真+噪声$\leq 0.001\%$，音频失真极低，声音还原度高； 4. 整机信噪比$\geq 110dBA$，可有效抑制系统底噪，保障音频输出纯净无杂音； 5. 频响范围覆盖 0Hz~20kHz 全音频频段，20Hz、20kHz 频段损耗$\leq 0.5dBu$，全频段传输均衡，音质损耗极小； 6. 采用 24bit 高清 AD/DA 模数、数模转换架构，支持高采样率音频处理，信号解析精度高、传输损耗低，不限定特定芯片型号； 7. 搭载高性能 DSP 数字处理系统，支持$\geq 24 \times 32$ 位滤波处理、≥ 54 位累加寄存器、≥ 96 位高精度中间数据运算，音频数据处理快速精准、算力充沛； 8. 输入通道内置≥ 13 段参数均衡滤波器，输出通道内置≥ 11 段参数均衡滤波器，支持精细化音效调校，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适配各类场景音质优化需求； 9. 均衡滤波器支持多种调节模式，可自由切换贝尔、雪弗、高低通、带通、陷波、全通等主流滤波类型，功能全面、调试灵活性强。		
A04	16 路调音台	1. 采用便携机身设计，配备 ≥ 16 路音频输入通道，可满足多音源同步接入混音需求，适配各类现场扩声调试场景； 2. 配备 ≥ 2 组独立编组输出端口，设备外接拓展方式灵活，可实现音频分组独立调控输出，系统布线搭配更便捷； 3. 内置 ≥ 16 种专业 DSP 音效程序，可实现多样化音效调节，满足不同场景的音频美化处理需求； 4. 配置独立可控+48V 幻象电源开关，可按需启停供电，兼容各类专业电容麦克风设备使用； 5. 集成大屏 MP3 播放、高品质 USB 音乐播放功能，同时支持无线蓝牙音频接收，音源接入方式丰富多样； 6. 配备 ≥ 1 路辅助发送、 ≥ 1 路效果发送、 ≥ 1 路效果返回接口，可灵活外接各类音频拓展设备，系统扩展性强； 7. 搭载 $\geq 60\text{mm}$ 长寿命高精度调控推子，操控顺滑精准、阻尼均匀，长期使用稳定耐用、不易卡顿损耗； 8. 设备外形尺寸 $\geq 560 \times 415 \times 120\text{mm}$ ，机身结构规整，便携易安装，适配现场摆放及简易机柜适配安装。	1	台
A05	一拖二真分级无线手持	1. 调频方式采用宽带 FM 调频技术，抗干扰能力强，信号传输稳定； 2. 具备充足预置信道数量，通道间隔规整，频率稳定度 $\leq \pm 0.005\%$ ，长期工作无频率漂移； 3.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最大频偏 $\leq \pm 48\text{KHz}$ ，音频频响范围 $40\text{Hz}-18\text{KHz}$ ($\pm 3\text{dB}$)，人声还原细腻自然； 4. 综合信噪比 $\geq 105\text{dB}$ ，综合失真度 $\leq 0.3\%$ ，音质纯净清晰，无杂音失真； 5. 相邻信道抑制 $\geq 70\text{dB}$ ，多套设备同时使用时抗串频、抗干扰性能优异； 6. 空旷环境有效工作距离 ≥ 150 米，信号覆盖范围广，适配各类大中型场地使用； 7. 接收机采用自动选讯接收、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技术，配备标准 BNC 天线接口，接收灵敏度高，杂散抑制 $\geq 75\text{dB}$ ，接收信号稳定可靠； 8. 接收机最大输出电平 $\geq +10\text{dBV}$ ，适配后端音频设备对接，整机工作电流 $\leq 500\text{mA}$ ，功耗低、运行稳定； 9. 发射器采用内置适配天线结构，支持高低两档功	3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率调节，搭载动圈式拾音头，拾音灵敏、人声通透，杂散抑制性能优良； 10. 采用通用 AA 五号电池供电，连续续航时长 ≥ 10 小时，满足长时间会议、演出扩声需求； 11. 设备温域适配性强，可在常规户外、室内温度环境下稳定工作，环境适应性优异。		
A06	天线放大器	1. 具备 8 通道处理能力，可支持 2~4 台 UHF 无线及各类自动选讯接收机多频道系统共用一组天线，简化天线施工布线结构，有效提升无线接收距离与整体接收效能。 2. 采用高动态、低噪声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设计，具备超低内调失真特性，多频道同时工作时可有效规避、排除混频干扰，设备输出增益 ≈ 1 ，信号传输均衡稳定。 3. 天线输入接口通用性强，可适配同频段单竿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对数定向天线组等各类常规天线设备配套使用，兼容拓展性优异。 4. 天线输入接口具备滤波供电输出功能，可直接对接带滤波功能的延长天线组、内置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适配专业工程配套安装需求。 5. 配备四组电源输出，输出规格 12V，输出电流 600~1000mA，供电稳定，可满足各类配套天线配件供电需求。	1	套
A07	电源时序器	1. 输入电压：AC220V/50Hz，额定总容量 $\geq 16A$ ，每路插座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A$ ； 2. 设备规格为 1U 标准机架式结构，适配常规机柜安装使用； 3. 输入方式采用 3*2.5 平方交流电源线接入，无插头设计，可直接对接空气开关，接线安全稳固； 4. 具备 10 路标准通用三芯插座电源输出，输出接口充足，可满足多设备集中供电需求； 5. 具备智能时序启停功能，开机由前级到后级逐个顺序启动，关机由后级到前级逐个顺序关闭，每路动作间隔 ≤ 1.5 秒，可有效抑制冲击电流，保护后端用电设备。	2	台
A08	航空机柜	1. 设备整体外形尺寸 $\geq 100mm*500mm*600mm$ ，空间容积充足，可满足配套设备集成安装、收纳摆放需求； 2. 柜体采用高强度复合板材搭配金属包边结构设计，整体结构坚固、抗压抗撞、不易变形，防护性能优异； 3. 顶面采用深色耐磨防护工艺处理，防尘防潮、耐磨损、抗老化，外观规整，适配室内长期固定使用场景；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A09	专业音响线	1. 采用专业音响专用线缆结构，达到 EVJV 同等使用性能标准，采用 2 芯结构设计，单芯标称截面积 $\geq 1.5\text{mm}^2$ ，甄选高纯度无氧铜导体，导电性能优异，音频传输损耗极低，信号传导稳定无损； 2. 线缆绝缘层与外护套采用优质 PVC 防护材质，柔韧性佳、耐弯折、耐磨耐腐蚀、抗老化，适配室内外专业音响工程长期敷设使用；	15	卷
A10	辅材	1. 信号线及配套接头：采用专业屏蔽音频信号线及专用连接接头，抗干扰、信号传输稳定，适配整套扩声系统对接使用。 2. 音响固定支架：适配现场设备定制安装支架，结构稳固、承重性好，防锈抗老化，保障音响设备牢固安装固定。 3. 线管及配套接头：采用工程级阻燃穿线管及配套接头，耐磨抗压、耐腐蚀，有效防护线路，规范布线施工。 4. 扎带、胶布等辅材：配备工程专用扎带、绝缘防水胶布等辅材，韧性好、绝缘阻燃，满足线缆固定、防护、规整等施工需求。	1	批

（三）室外音响系统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A01	主辅音箱	箱体结构：采用前导相式声学结构或同等声学性能等效结构，声场覆盖均匀，满足室外专业扩声使用要求 低频单元：配置 ≥ 1 只 15 英寸铁氧体低音单元，音圈直径 $\geq \varnothing 100\text{mm}$ （磁钢尺寸为产品内部设计参数，不作为评审依据） 高频单元：配置 ≥ 1 只 2.95 英寸铁氧体压缩高音单元，音圈直径 $\geq \varnothing 75\text{mm}$ （磁钢尺寸为产品内部设计参数，不作为评审依据） 额定阻抗：标称 8Ω ，允许行业通用公差 $\pm 15\%$ ，适配专业功放配套使用 额定功率（AES）： $\geq 650\text{W}$ 峰值功率（AES）： $\geq 2600\text{W}$ 频率响应（-3dB）：50Hz- 19kHz，设备频响带宽不窄于该区间，频响范围更宽视为性能更优 灵敏度： $\geq 99\text{dB}$ （1m/1W） 覆盖角度：水平 90° 、垂直 60° ，角度参数更优视为满足要求 最大声压级：连续声压级 $\geq 128\text{dB}$ ，峰值声压级 $\geq 134\text{dB}$ （1m 测试条件） 外形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450\times 455\times 700\text{mm}$ （为	10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最小外廓尺寸，设备外形可更大)		
A02	配套功放	设备规格：标准 2U 机架式双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适配室外专业扩声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额定输出功率： - 8 Ω 负载、每通道：$\geq 2 \times 1100W$ - 4 Ω 负载、每通道：$\geq 2 \times 2200W$ - 8 Ω 负载、桥式输出：$\geq 2200W$ 频率响应（- 3dB）：20Hz- 20kHz，设备频响带宽不窄于该区间，频响范围更宽视为性能更优 信噪比：$\geq 105dB$ 阻尼系数：≥ 400（测试条件：8 Ω、5Hz- 1kHz），有效保障低频控制效果，抑制音频谐振 输入特性：支持 0.775V、26dB、35dB 多档输入灵敏度可调；平衡输入阻抗$\geq 20k \Omega$，非平衡输入阻抗$\geq 10k \Omega$，适配各类前端音频设备接入 音频性能：总谐波失真$\leq 0.1\%$；转换速率$\geq 29V/\mu S$，音频信号传输损耗低、响应迅速，输出音质纯净稳定 工作电源：AC220V- 230V、50/60Hz，适配国内市电正常电网波动，可长期满负荷连续稳定运行 设备保护功能：具备功率限制保护、过热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输出直流故障保护功能（仅要求具备对应保护功能，不限定内部电路实现方式），保障设备及整套扩声系统安全运行 外形尺寸（宽$\times$高$\times$深）：$\geq 480 \times 80 \times 315mm$（为设备最小外廓尺寸，设备外形可更大），适配常规机柜安装调试	5	台
A03	矩阵处理器	接口配置：具备≥ 4路 XLR 平衡式模拟输入接口、≥ 8路 XLR 平衡式模拟输出接口，满足多通道音频信号采集、调度、分配输出，适配室外专业扩声系统使用 负载适配：设备适配最小负载 150 Ω，兼容各类后端专业音频设备，支持长期连续稳定运行 失真指标：总谐波失真加噪声（THD+N）$\leq 0.001\%$（测试条件：1kHz、0dBu），音频还原度高，信号损耗极低 信噪比：整机信噪比$\geq 110dBA$，有效抑制系统底噪与外界干扰，保障音频信号纯净传输 频率响应（- 3dB）：20Hz- 20kHz，在 20Hz、20kHz 频率点衰减$\leq 0.5dBu$；频响带宽更宽、衰减更小视为性能更优 数模转换性能：支持$\geq 24bit$ 高清 AD/DA 模数、数模转换，采样率$\geq 96kHz$；仅约束整机转换性能，不指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定专属芯片型号，兼容市面主流合规产品 DSP 运算性能：内置专业 DSP 数字处理核心，支持$\geq 24 \times 32$ 位滤波处理、≥ 54 位累加寄存器、$\geq 96\text{bit}$ 高精度中间数据运算；仅考核整机运算性能，不限定 DSP 方案及内部算法 均衡调节功能：每路输入通道具备≥ 13 段参量均衡滤波器，每路输出通道具备≥ 11 段参量均衡滤波器，可精细化调校声场参数，适配室外场地声学优化需求 滤波类型：设备均衡滤波器可配置贝尔、雪弗、高通、低通、带通、陷波、全通等多种滤波模式，功能齐全、调试灵活，满足各类室外扩声场景调试优化		
A04	16 路调音台	输入通道：设备输入通道总数≥ 16 路，支持多路音源同步接入混音调控，满足室外演出、大型扩声场景使用需求 编组输出：配备≥ 2 组独立编组输出接口，支持音频分组独立调控输出，设备拓展性强，适配多样化音频系统搭建 DSP 音效：内置≥ 16 种专业 DSP 预设音效程序，支持场景化音效调校，适配各类室外扩声音色优化需求 幻象电源：麦克风通道配置独立可控+48V 幻象电源开关，可单独启停供电，兼容各类专业电容麦克风设备 媒体播放功能：集成大屏 MP3 播放、USB 音频播放功能，支持无线蓝牙音频接收，多方式音源接入，无需外接设备即可独立完成音频播放 拓展接口：配备≥ 1 路辅助发送接口、≥ 1 路效果发送接口、≥ 1 路效果返回接口，可灵活外接各类音频拓展设备，适配复杂室外音频系统搭建 调控推子：配置推子行程$\geq 60\text{mm}$ 高精度调控推子，操控稳定精准、耐用性强，满足长期高频次使用需求 设备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560 \times 415 \times 120\text{mm}$（为设备最小外廓尺寸，设备外形可更大），机身结构规整，便于室外现场搬运、摆放及安装	1	台
A05	一拖二真分级无线手持	调制方式：采用宽带 FM 调频调制模式，具备良好的信号抗干扰传输能力 频率性能：预置可切换频道总数≥ 200 个，信道间隔250KHz；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多设备同时工作无串频、无频率漂移 音频基础性能：动态范围$\geq 100\text{dB}$；最大频偏$\geq \pm$	3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48KHz；音频频率响应 40Hz- 18KHz（±3dB），完整覆盖人声主流频段 音质参数：综合信噪比≥105dB；综合总谐波失真≤0.3%，保障音频信号纯净传输 抗干扰性能：相邻信道抑制≥70dB，支持多套设备同场稳定工作，互不干扰 传输距离：空旷环境有效工作传输距离≥150 米（实际传输距离受现场遮挡、电磁干扰环境影响） 接收机参数：采用真分集自动选讯接收、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配备标准 BNC 天线接口；杂散抑制≥75dB；最大输出电平≥+10dBV；整机工作电流≤500mA，适配后端各类音频设备对接 发射机配置：支持高低两档射频输出功率调节，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手持麦克风采用内置天线设计，腰挂发射器支持 1/4 波长鞭状天线适配（不限定天线具体结构工艺） 拾音性能：配备动圈式拾音单元，发射机杂散抑制≤- 60dB，有效过滤外界杂波干扰 续航能力：采用 5 号 AA 碱性电池供电，单组电池连续工作续航时长≥10 小时 工作环境：设备正常稳定工作温度区间- 10℃～+40℃，适配室内外常规工作场景 合规要求：设备需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具备 SRRC 无线电型号核准资质，满足室外长期常态化使用要求		
A06	天线放大器	通道性能：具备≥8 通道信号处理能力，支持多台 UHF 自动选讯接收机共用一组天线，简化现场布线结构，适配室外多频道无线接收系统组网 核心性能：具备超低互调失真性能，多频道同步工作时可有效滤除、抑制混频干扰，设备整机输出增益≈1，信号传输均衡稳定，无异常信号衰减、增益过载问题（不限制内部主动元件、稳流偏压等私有电路设计方案） 天线适配性：设备天线输入接口兼容对应工作频段的单杆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对数定向天线组等主流专业天线设备，通用适配性强 接口功能：天线输入接口具备滤波供电输出能力，可直接对接带滤波功能的延长天线组、内置放大模块的对数定向天线组，满足工程配套安装需求 电源输出：配备≥4 组独立直流电源输出接口，输出电压 12V，输出电流区间 600mA-1000mA，供电稳定，可满足配套天线放大、滤波设备持续供电需求，支持设备长期连续运行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A07	电源时序器	供电输入：适配标准市电 AC220V、50Hz 工频供电，满足常规工程供电工况稳定运行 负载参数：设备总额定输入电流$\geq 16A$，单路输出接口最大承载电流$\geq 10A$，满足整套室外扩声设备同步供电负载需求 设备规格：采用标准 1U 机架式结构，适配常规标准机柜安装使用 输入接线：输入端配置$\geq 3 \times 2.5mm^2$国标交流电源线，无外接插头，可直接对接空气开关，符合工程规范化布线、安全供电要求 输出接口：配备≥ 10路独立电源输出接口，采用通用三芯电源插座，适配各类专业音频设备供电接入 时序功能：具备智能时序启停功能，开机从前级向后级逐级顺序上电，关机从后级向前级逐级顺序断电；单路启停动作间隔≥ 1.5秒，有效保护后端音频设备，保障整套系统稳定运行	2	台
A08	航空机柜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00mm \times 500mm \times 600mm$，为设备最小外廓尺寸，设备外形尺寸优于该标准视为合格 柜体材质：柜体基材可采用实木或高强度复合板材，柜体边缘采用铝合金包边加固工艺，结构强度高，适配户外设备周转使用 结构性能：柜体具备良好的抗压、抗撞、防变形性能，可对内置音频设备起到有效防护作用，结构稳定性强，满足室外复杂工况搬运、存放、施工使用需求	1	个
A09	专业音响线	线缆结构：采用 2 芯专业音频扬声器线缆结构，单芯标称截面积$\geq 1.5mm^2$，适配室外专业音响功率信号传输使用 导体材质：采用高纯度无氧铜多股绞合导体，严禁使用铜包铝、回收铜等劣质材质替代，信号传输损耗低、传导稳定，保障音频信号无损传输 防护材质：线缆绝缘层及外护套采用优质环保 PVC 材质，具备良好的耐弯折、耐磨损、耐腐蚀、抗老化性能，适配室外复杂环境长期露天、敷设使用，适配各类室外专业音响工程施工场景 电气性能：绝缘耐压$\geq 300/500V$，满足室外音频设备长期稳定供电、信号传输工况，线缆运行安全可靠 施工适配：线缆表面带有标准米数标识，便于现场精准裁切施工，适配室外工程规范化布线作业	15	卷
A10	辅材	信号线及配套接头：采用国标专业屏蔽音频信号线，搭配专用适配连接接头，具备良好的抗电磁干扰能	1	批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力，保障音频信号传输稳定、无杂波，适配室外整套扩声系统信号对接传输。 音响固定支架：配备适配室外音响设备安装的专用固定支架，结构强度达标、承重性能稳定，具备防锈、抗老化、耐腐蚀特性，可长期适应室外日晒、风雨等复杂工况，保障设备安装牢固、安全稳定。 线管及配套接头：采用工程级阻燃穿线管及配套专用接头，具备耐磨、抗压、耐腐蚀、阻燃特性，可有效防护内部线缆，规范室外现场布线施工，规避线路老化、破损、漏电等安全隐患。 通用施工辅材：配套工程专用扎带、绝缘防水胶布等各类施工辅材，具备高韧性、绝缘、阻燃、防水性能，满足室外线缆规整固定、绝缘防护、防水防潮等全流程施工需求。 整体包干要求：本项包含所有辅材供货、裁切、接头压接、支架固定安装、管路敷设、线缆绑扎整理、绝缘防水防护、现场规整调试等全部配套工序，为综合固定包干价，包含所有材料、人工、损耗、运维保障等全部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另行计取任何辅材及施工相关费用。		

三、采购要求

1、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外乒乓球台、太空漫步机、太极揉推器、臂力训练器、上肢牵引器、伸腰展背架、坐立式腰背按摩器、坐蹬扭腰训练器、移动式篮球架、摄像机、录像机、主辅音箱、矩阵处理器、路调音台。

2、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限不少于1年。质保起算时间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当日为准。

3、投标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吴堡县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3年版）》规定的产品价格上限，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供货及施工地点：吴堡县体育中心（采购人指定现场地点）。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4、售后响应要求

乙方设立7×24小时专属技术服务热线，全天候提供电话技术咨询、远程线上故障排查、远程运维调试服务；

现场硬件故障响应标准：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项目现场；一般性线路、设置故障 4 小时内完成修复；设备损毁、核心部件损坏等重大故障，24 小时内更换原厂全新备用设备，保障监控系统、音响广播系统不间断正常使用；

寒暑假、节假日故障报修同等执行上述响应时效，不得推诿拖延。

5、免费实操培训服务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专项实操培训，培训人群覆盖安保管理人员、场馆管理员、教体局相关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包含：监控系统预览、回放、录像检索、平台基础操作；音响系统设备开关机、时序操作、调音、无线麦克风使用、简单故障排查；室外健身器材日常安全检查要点；设备简易维护、常见故障自查处理；

每场培训配备专业技术讲师，提供纸质操作手册，培训完成后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完整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现场培训照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全部设备。采购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额外加训，不加收任何培训费用。

6、其他补充商务要求

全部设备运输、上楼搬运、管沟开挖恢复、立杆支架安装、线材、线管、线槽、施工人工、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配套施工费用；

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对原有设施造成损坏，施工产生垃圾全部由乙方清运离场；

项目验收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本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逐项核对，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器材认证、质保、售后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吴堡县体育中心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吴堡县体育中心

供货方（全称）：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采购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进口环节税、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安装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货方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供货商需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方式进行维修维护。

五、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后，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初验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供货方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合同产品、技术文件和服务。

（2）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维护。供货方结合安装、验收等各阶段，免费对采购人所指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直至熟悉掌握，熟练操作。

（3）供货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4）供货方在安装中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安装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安装器械确保安全达标无任何故障，作业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安装规范进行。

若因供货方安全措施实施不到位造成事故，供货方负全责。

2. 采购人向供货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由供货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十一、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供货方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货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供货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响应文件的要求，招响应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投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货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货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货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供货方所提供产品需符合环保要求，采购人将视具体采购物品特性，委托第三方机构做环保检测，若环保检测不合格，供货方负责整改合格后采购人方可付款。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HW-138

吴堡县体育中心音响、监控和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了针对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套。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其他_____。

十、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 2、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2.2 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								
谈判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 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 4、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分项价格应完整、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缴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供应商信用网站截图等证明文件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www.ylcredit.gov.cn/>）。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5、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后附截图。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事由：填写采购项目名称；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事由：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事由：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8、供应商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 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 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服务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服务合同，或不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服务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服务合同或将政府服务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具体明确拟派人员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			

说明：

1、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管护期、付款方式等），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响应内容，“谈判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采购内容，并应对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完整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对本项目技术响应的重大偏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https://credit.yf.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文件

吴办发〔2023〕44 号

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堡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
(2023 年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吴堡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3 年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吴堡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3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市财政局印发的《榆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3年版）》（榆政财采发〔2023〕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县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指满足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不含专业性、涉密性的办公设备、家具。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配置目录内的其他通用资产，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四条 本标准是县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调剂、处置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主要包括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

配置数量上限是单位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的最高数量标准。具体数量由单位结合机构设置、办公场所安排和编制内实有人数等情况，在上限内合理配置。

价格上限是单位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的最高价格标准。具体价格由各单位按照节约原则合理配置。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最低使用年限是办公设备、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六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第七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内设机构职能、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在不超出本标准规定限额内，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置。

第八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县财政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物价水平和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标准适时予以更新和调整。

第九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计算机终端采购和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按照“安可为常态，非安可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安可产品名录（县委办查阅）和政府采购标准规范，必须采购使用通过安全可靠应用测评的“安可 CPU 芯片+安可操作系统”为基础

的计算机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杀毒软件、OFD 版式软件等信息类产品，确保全部采用安可技术和产品。

第十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2023 年版）
2.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2023 年版）

附件 1: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2023 年版)

资产品目		价格上限 (元/台、套)	配置标准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台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		6000	涉密单位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 150% 计算。	非涉密单位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 120% 计算。	6 年
便携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		7000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 40% 计算。	外勤单位可适当增加数量, 同时相应减少台式机数量。	6 年
打印机	A3 黑白打印机	7600	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 60% 计算, 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其中, A3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 10% 计算, 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 确有需要的, 经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 3% 计算。		6 年
	A3 彩色打印机	15000			
	A4 黑白打印机	1500			
	A4 彩色打印机	2500			
	多功能一体机	2500			
	票据针式打印机	3000	根据单位职能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6 年
传真机		3000	1 台/单位内设机构 (科、室等)		6 年
复印机		35000	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 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 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 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 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 3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 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		6 年或 复印 30 万张

- 5 -

资产品目		价格上限 (元/台、套)	配置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年)	资产品目
速印机		35000	按需要配备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2%计算	6年或复印35万张
扫描仪		3000	按需要配备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10%	6年
高速扫描仪		20000	按需要配备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内实有人数的5%	6年
碎纸机		950	1台/单位内设机构(科、室等)		6年
电视机		5000	根据实际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6年
照相机	卡片机	2000	1套/单位		10年
	单反套机	7000			
摄像机		7500			10年
投影仪		10000	按需要配置	每间会议室可配置一台	8年
财务票据装订机		3000	按需要配备		6年
空调	1P	2800	房间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按照1台/房间配置。		10年
	1.5P	3000	房间面积为15-25平方米,按照1台/房间配置。		10年
	2P	5000	房间面积为25-35平方米,按照1台/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		10年
	3P	8000	房间面积为35-55平方米,按照1台/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		10年

附件 2: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2023 年版)

资产品目		价格上限 (元/套、组、个、把)	配置数量上限标准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办公桌		3000 元/张	1 套/人	15 年
办公椅		800 元/把		15 年
沙发	三人沙发	3000 元/件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处级办公室可以配置 1 个三人沙发和 2 个单人沙发，科级办公室可配置 1 个三人沙发或 2 个单人沙发。	15 年
	单人沙发	1000 元/件		15 年
茶几	大茶几	1000 元/件	按照沙发数量，合理配置。	15 年
	小茶几	800 元/件		15 年
桌前椅		600 元/把	总量不超过单位内实有人数的 50%	15 年
书柜		1500 元/件	1 组/办公室	20 年
文件柜		1500 元/件	1 组/人	20 年
更衣柜		1500 元/件	1 组/办公室	15 年
茶水柜		1500 元/件	1 个/办公室	15 年
保密柜		3000 元/件	按需要配备	20 年
会议室家具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含)平方米以下: 1600 元/平方米; 50-100(含)平方米: 1200 元/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900 元/平方米。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20 年